

**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063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禄”、“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苏州天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各方对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意见落实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同时，文中各类字体释义如下：

字体	释义
黑体加粗	意见落实函中的问题
宋体	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楷体	引用招股说明书原文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修改、补充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1. 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1
2. 关于重大风险提示.....	8

1. 一致行动协议及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申报文件显示：

（1）陈凌、梅坦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时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期间为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八年。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截止。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凌持股比例呈持续下降趋势，并存在向姚斌、周涛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截止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或不稳定风险，如存在，请说明相应防范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2）结合实际控制人陈凌及其关联方债务风险状况，披露陈凌持股比例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趋势，是否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情形，如存在，请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对于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截止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或不稳定风险，如存在，请说明相应防范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更或不稳定的风险较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凌持有发行人 29.77%股份，梅坦持有发行人 27.40%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7.17%的股份；发行人其他主要

股东（即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宇岳达、金诚利远、埭溪创投分别持有发行人 8.17%、8.00%、5.00%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若发行人成功发行并上市，陈凌原持股比例稀释后不高于 22.3275%，梅坦原持股比例稀释后不高于 20.55%，二人合计原持股比例不高于 42.8775%，但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远低于实际控制人，同时根据陈凌、梅坦二人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陈凌、梅坦持股比例相对稳定。

根据陈凌、梅坦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一致行动期间为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八年，即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截止。因此，如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前完成上市，则陈凌、梅坦二人自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仍能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对发行人形成持续有效地控制。为进一步降低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控制权变更或不稳定的风险，陈凌、梅坦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行动期间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且如该期限届满时发行人上市后未满 36 个月的，则一致行动期间自动续期到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届满之日；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要求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前止，双方均不得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上述日期早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则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均不得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内容仍然有效。

此外，陈凌、梅坦已出具承诺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更或不稳定的风险较小，并已采取延长一致行动期间、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等相应防范措施进一步降低风险。

【发行人披露】

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的有效期，未来仍可能存在其他影响控制权稳定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三）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或不稳定风险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凌和梅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凌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9.77%，梅坦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7.40%，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7.17%。本次发行后，二人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42.88%。二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同时二人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孰晚时点之前保持一致行动。虽然上述措施有利于发行人保持控制权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因股份解除限售后减持、未来发行人进一步发行股份、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以及未来其他股东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等因素带来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下降或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上升的风险，乃至进一步带来公司控制权变更或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修订如下：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凌、梅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凌、梅坦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2,303.2193 万股、2,119.63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9.77%、27.40%。陈凌先生，身份证号码：320402197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梅坦先生，身份证号码：422101198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凌、梅坦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自公司改制设立至今，陈凌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梅坦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重要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均能够发挥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形成了共同控制，这种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三年内持续有效。陈凌、梅坦已于2016年8月19日、2021年1月12日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双方就公司重大决策事务在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前无法或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最终以梅坦的意见为准，并作出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且如该期限届满时发行人上市后未满36个月的，则一致行动期间自动续期到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届满之日，由此二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在可预见的期限内也将是稳定的。综上所述，陈凌、梅坦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年8月，陈凌持股比例为43.77%，梅坦持股比例为18.84%，分别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鉴于杨庆勇与梅坦已于2016年6月2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庆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56%的股权转让给梅坦，如考虑该部分股权，则梅坦的持股比例为30.40%。

陈凌担任公司董事长，为第一大股东，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但不具体承担公司的日常管理事务；梅坦自2010年11月入职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第二大股东，导光板行业具有定制化程度高、技术门槛高的特点，梅坦深耕于导光板行业多年，主导了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工作，前瞻性的把握了导光板技术的发展方向，同时具体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工作，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两人合作默契，共同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未来发展、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重大影响。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尤其是梅坦的专业背景、行业经验以及对公司日常管理、发展经营等方面的职责和影响，陈凌、梅坦于2016年8月1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意见不一致时以梅坦意见为准。该等安排系陈凌、梅坦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

两人实际情况做出的自主安排，系两人真实意愿，具有合理性。

认定陈凌、梅坦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1、陈凌、梅坦持股比例情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起，陈凌、梅坦的持股比例均保持在 57.17%-69.17%之间，具体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事项/时间	陈凌持股比例 (%)	梅坦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2016 年 8 月）	43.77	18.84	62.61
第一次股份转让（2017 年 3 月）	40.77	16.84	57.61
第二次股份转让（2017 年 9 月）	40.77	28.40	69.17
第三次股份转让（2017 年 11 月）	30.77	28.40	59.17
第四次股份转让（2019 年 6 月）	40.77	28.40	69.17
第五次股份转让（2019 年 7 月）	32.77	28.40	61.17
第六次股份转让（2019 年 8 月）	30.77	28.40	59.17
第七次股份转让（2020 年 4 月）	29.77	27.40	57.17

2、《一致行动协议》关于意见不一致时处理方式的约定及执行情况

（1）意见不一致时处理方式的约定

根据陈凌、梅坦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对意见不一致时的处理方式约定如下：考虑到梅坦具体负责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事务，为避免出现协商僵局，双方就公司重大决策事务在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前无法或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最终应以梅坦的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梅坦的意见即为一致意见。

（2）陈凌、梅坦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凌、梅坦就公司重大决策事务在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前均按约定形成了一致意见，严格履行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对于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所议事项决策时均保持一致行动，不存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召集权、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3、认定陈凌、梅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最近 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更

陈凌、梅坦于2016年8月19日、2021年1月12日分别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时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期间为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且如该期限届满时发行人上市后未满36个月的，则一致行动期间自动续期到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届满之日。《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已对公司股东权利以及股东大会的具体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作出了规定，自公司设立以来，陈凌、梅坦作为公司股东，均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以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任命等事项作出决策，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保持一致。

自公司设立以来，陈凌、梅坦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提案、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和任免等事项进行表决，并在董事会表决时保持一致。除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履行相应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外，报告期内，陈凌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梅坦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二人对公司的战略规划、未来发展、日常经营管理均能够发挥重大影响。

此外，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且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陈凌和梅坦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陈凌、梅坦合计持股比例始终未低于57.17%，二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事宜，对公司形成了有效的共同控制。因此，认定陈凌、梅坦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最近2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更。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陈凌及其关联方债务风险状况，披露陈凌持股比例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趋势，是否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情形，如存在，请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对于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陈凌持有发行人 29.77%的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陈凌及其关联方债务风险状况已于《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债务风险”中予以披露。经核查，陈凌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资产相较于负债均有一定的安全边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相关规定。

陈凌已针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真实性出具承诺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本人真实持有，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本人不存在任何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或意向，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就发行人股份转让事项达成口头或书面的意向性约定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因本人与关联方债务风险而拟进行股份转让、股份质押或签订债转股等类似协议的情形，不存在因本人与关联方债务而发生诉讼、仲裁、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陈凌及其关联方债务风险不会影响其所持股份的稳定性、真实性；发行人完成上市前，陈凌持股比例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趋势或相关安排，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陈凌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资产相较于负债均有一定的安全边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陈凌、梅坦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 2、查阅了陈凌、梅坦出具的承诺函；
- 3、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
- 5、查阅了《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更或不稳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进一步降低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 2、陈凌及其关联方债务风险不会影响其所持股份的稳定性、真实性；发行人完成上市前，陈凌持股比例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趋势，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3、陈凌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资产相较于负债均有一定的安全边际，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 关于重大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充分披露以下事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产能扩张状况、市场竞争格局、OLED、AMOLED、mini LED、micro LED、QD-OLED 等 LCD 迭代产品发展趋势、发行人产品结构等，充分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业绩增长不能持续风险以及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产能扩张状况、市场竞争格局、OLED、AMOLED、mini LED、micro LED、QD-OLED 等 LCD 迭代产品发展趋势、发行人产品结构等，充分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业绩增长不能持续风险以及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发行人分析】

虽然我国大陆液晶显示行业产能扩张迅速，市场充分竞争，LCD 仍为主流技术，产品种类丰富，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有较大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但是因为受 LCD 产品整体需求增长滞缓、本土导光板企业产能不断提升以及产品较为单一和新技术冲击影响，公司可能存在业绩增长不能持续风险以及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所处行业产能扩张状况

（1）下游液晶显示行业产能扩张情况

①全球产能预计保持稳定和中国大陆产能占比提高

对于全球 LCD 总产能，根据 DSCC 数据，2019 年全球 LCD 的产能为 3.11 亿平米，DSCC 预计 2020-2022 年全球 LCD 的产能分别为 3.16 亿平米、3.06 亿平米、3.16 亿平米，基本保持平稳。

在企业 and 地域层面，DSCC 预计随着 LG、三星、JDI 的产能下降，在中国 LCD 产业实现对日韩的全面反超后，中国大陆的 TFT-LCD 产能全球占比将从 2018 四季度的 42%提升至 2022 年的 70%左右，其余产能占比排位依次为中国台湾、韩国和日本。

②下游产品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行业内研究机构 Omdia 在 2020 年 3 季度发布的预测数据，未来五年全球显示器件数量将从 2021 年的 31.86 亿件增长至 2025 年的 36.46 亿件，需求面积将从 2021 年的 2.54 亿 m² 增长至 2025 年的 2.83 亿 m²。其中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显示器及液晶电视显示需求数量将保持在 8.70 亿件左右，需求面积将从 2021 年的 2.18 亿 m² 增长至 2025 年的 2.34 亿 m²。

③下游企业分布情况

在企业层面，根据 DSCC 预计，韩国 LG、三星和日本 JDI 的产能逐年下降。当前中国已成为液晶电视、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消费大国。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显示，我国手机、计算机和电视等产品产量均占全球出货量的一半以上；同时，我国部分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规模也已为全球第一，我国在全球液晶显示产业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国大陆的液晶显示产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猛，目前液晶面板产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京东方、TCL、天马、龙腾光电等国内厂商争相斥资建设高世代液晶面板生产线，整体产能逐年增加，占全球产能比重逐年提高，例如京东方已连续多年保持在笔记本电脑、台式显示器等领域全球出货量第一的位置。

(2) 导光板行业产能扩张情况

导光板产业是跟随液晶显示而发展起来的，行业内逐渐产生了背光模组企业同时生产导光板以及专业导光板生产企业两种为主的产业模式，导光板行业产能扩张主要体现在中国大陆企业。

根据公开可查询资料显示，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能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复合增长率	口径
瑞仪光电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背光模组
中强光电	10,163.51	10,753.38	10,948.85	-3.65%	节能产品
金名山	-	-	-	-	无公开信息
颖台科技	1,012.00	826.50		10.65%	导光板+照明
茂林光电	7,800.00	10,600.00	10,200.00	-12.55%	导光板应用
苏州维旺	-	-	-	-	无公开信息
翰博高新	2,715.00	2,504.31	2,062.64	14.73%	导光板
亿光源	2,400.00	2,400.00	-	-	导光板
商祺光电	-	-	-	-	无公开信息
本公司	6,100.00	5,700.00	4,200.00	20.51%	导光板

注 1：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环评报告等资料。

注 2：主要竞争对手 2020 年 1-9 月报告未披露相关数据，故未列示；颖台科技未披露 2017 年度相关数据，故未列示；金名山、苏州维旺、商祺光电为非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公开数据；亿光源取自其福建基地披

露的 2018 年环评产能，不包含其苏州基地产能。

注 3：复合增长率为 2017-2019 年度的复合增长率。

(1) 产能水平比较：瑞仪光电、中强光电主要产品为背光模组，为公司主要产品导光板之下游产品，产能可比性相对较低。与颖台科技、茂林光电、翰博高新三家主要生产销售导光板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能低于茂林光电，高于颖台科技和翰博高新，处于行业中游水平，整体来看与各自的市场占有率相匹配。

(2) 产能增长率比较：在目前面板出货量相对稳定的情形下，随着大陆地区液晶面板产业的崛起，导光板及下游模组、面板产能逐渐往大陆转移，公司与翰博高新导光板产能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0.51%和 14.73%，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与公司和翰博高新相反，中国台湾企业中仅颖台科技产能保持增长，生产下游产品的瑞仪光电、中强光电，生产导光板的茂林光电，产能均为零增长或负增长。

同时，中国大陆企业在导光板产能的扩张方面仍在继续，除本公司拟增加产能外，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公司主要的中国大陆竞争对手之一苏大维格亦在布局产能提升，其在 2020 年 12 月公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显示，将投资 5.50 亿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 亿元）用于光学级板材项目，预计项目达产后将新增产能 3,648 万片/万 m^2 ，新增营业收入 12.72 亿元。

2、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市场上进行导光板生产企业分为两类：一类是背光模组生产企业，该类企业在生产背光模组的同时进行导光板的生产，如大陆企业翰博高新以及我国台湾企业瑞仪光电、中强光电；一类是专业从事导光板生产的企业，如大陆企业苏州维旺、亿光源、商祺光电，以及我国台湾企业金名山、颖台科技、茂林光电，故行业内生产导光板的企业众多。同时，从市场占有率角度分析，2019 年度公司主力产品台式显示器类和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8.43%和 12.44%，根据主要竞争对手可查询到的公开资料显示，翰博高新台式显示器类和笔记本电脑类背光模组 2019 年销量除以当年全球对应产品面板出货量，测算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99%和 11.12%；瑞仪光电笔记型电脑产品和液晶监视器背光模组出货量除以当年笔记型电脑产品和液晶监视器出货量，测算合计市场占有率为 13.12%，除公司外，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和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的市场占有率均未有单一企业超过 15%。因此，从竞争格局来看，我国导光板行业属于充分

竞争行业，在国内具有大量的生产企业，且单一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竞争较为激烈。

随着我国液晶行业的发展及全球液晶面板制造产能向我国转移，与之配套的我国相关导光板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我国导光板行业实现了较快的发展。目前，我国导光板行业本土生产企业较为分散、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受益于充分竞争的行业竞争格局，报告期内市场份额有所提升，本土面板企业的发展以及全球面板产能向我国转移，以及众多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业绩不断增长，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但是，目前，除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的导光板生产企业外，也有韩系、日系和台系液晶显示企业采用本土企业配套背光模组或导光板的习惯。如果导光板行业企业不断增加导光板产能或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行业壁垒进入导光板行业或者已有的导光板企业因原有客户需求减少进一步开拓其它客户，将可能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利润水平下降，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的加剧，则可能存在的业绩增长不能持续风险以及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3、LCD 迭代产品发展趋势

公司产品应用的是液晶显示技术，目前，在显示领域中液晶显示技术处于主流地位。除液晶显示技术外，市场上正在研发或不断规模化应用的显示技术有 OLED、AMOLED、mini LED、micro LED、QD-OLED 等，随着各项技术的发展成熟，公司应用 LCD 技术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其发展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 OLED (AMOLED)：OLED 技术由美国柯达公司的邓青云博士于 1979 年发现，因其具有自发光、高对比度、宽视角、低功耗、响应速度快、可实现柔性显示等优点，自发现以来一直被视为新一代显示技术，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OLED 显示技术可分为 AMOLED 和 PMOLED。AMOLED 显示技术具有更轻薄、功耗低、柔性好、发光效率高等特点，是目前 OLED 技术的主流。OLED 可以做到极大的对比度和更高的色彩饱和度，但因其目前成本较高的原因，暂时无法完全渗透中低端手机领域，仅在高端、旗舰手机机型中得到使用。同时，由于 OLED 系有机材料，其使用寿命较短且耐受性较差，长时间同一画面显示容易引起烧屏，长时间高温或者阳光照射也会大幅降低其使用寿命和使用性能，这

些缺陷限制了 OLED 在电视、笔记本电脑、工业控制、户外显示等领域的应用。例如根据市场新闻信息显示，苹果公司自 2017 年度开始使用 OLED 屏幕，但在 2019 年度推出的 iPhone 11 产品又搭载了 LCD 屏幕。

(2) mini LED: mini LED 具备无缝拼接、宽色域、低功耗和长寿命等优点，还具有较好的防护性和较高的清晰度，目前应用于商业显示、行政指挥、会议等专业显示领域的部分产品上市，受限于终端产品价格等因素，未大规模量产上市。该技术具有其特点及应用前景，受终端产品价格、消费者认可度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micro LED: micro LED 显示性能优异，能够完美实现 RGB 三原色，但目前阶段在工艺技术和成本上仍存在瓶颈，在巨量转移、像素光源和超高密度封装等关键技术上仍有待突破，仍处于技术开发、应用研究阶段，短期难以实现量产和规模化应用。

(4) QD-OLED: QD-OLED 等显示技术处于技术开发、应用研究阶段，三星显示、LG 显示、康佳集团等公司曾发布过相关产品。

上述液晶显示技术各有各的优缺点，目前公司使用的 LCD 技术处于成熟应用阶段，目前市场主流显示应用技术，4K、8K 高解析度产品、高 HDR 产品、量子点背光技术产品等不断上市，在相当长的时期内，LCD 依然处于主流地位。且各项液晶显示技术的成长也不是一蹴而就的，因此，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将呈现和平共存的局面。

但是，显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不同的显示技术解决方案的比较优势是动态变化的，如未来 OLED、AMOLED、mini LED、micro LED、QD-OLED 等显示技术实现突破，良品率提升，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在与 LCD 显示技术的市场竞争中不断缩小差异或取得优势，将冲击现有的 LCD 显示技术的应用，并可能造成公司产品技术过时，并被替代，进而对公司产生业绩增长不能持续风险以及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4、产品结构

目前，公司导光板终端应用涵盖台式显示器、笔记本电脑、灯具、液晶电视、

平板电脑等主流中大尺寸液晶显示产品，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但主力产品为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和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合计为 83.42%、77.75%、87.16%和 86.57%，收入来源较为集中，如果某一产品下游需求出现波动或竞争加剧，将会产生业绩增长不能持续风险以及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为此，公司主动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近年来，液晶电视、台式显示器等液晶显示产品的尺寸呈现逐步增大的趋势。公司当前的导光板产品集中于台式显示器、笔记本电脑等领域，大尺寸液晶电视类导光板的产量相对有限。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将公司可生产的导光板尺寸由 75 尺寸提升至 100 寸，并可同步实现大尺寸、超薄规格、高精度产品的生产，同时该项目的实施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装备水平，巩固、提升公司在导光板生产领域的工艺技术，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进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除此之外，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公司继续深化研究导光板入光调制透镜阵列加工技术、反射面微纳网点结构转印技术、出光面微纳棱镜结构转印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同时大力研发短光程高光效 TIR 棱镜型网点导光板、高光能密度定向投射防窥导光板、飞秒激光雕刻入光调制透镜阵列结构导光板等，做好先进技术的优化和储备，提高产品附加价值。

综上所述，虽然我国大陆液晶显示行业产能扩张迅速，市场充分竞争，LCD 仍为主流技术，产品种类丰富，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有较大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但是因为 LCD 产品整体需求增长滞缓、本土导光板企业产能不断提升以及产品较为单一和新技术冲击影响，公司可能存在业绩增长不能持续风险甚至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十二）行业产能扩张、市场竞争格局、LCD 迭代产品发展趋势、产品结构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虽然我国大陆液晶显示行业产能扩张迅速，市场充分竞争，LCD 仍为主流技术，产品种类丰富，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有较大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但是因为受 LCD 产品整体需求增长滞缓、本土导光板企业产能不断提升以及产品较为单一和新技术冲击影响，公司可能存在业绩增长不能持续风险以及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所处行业产能扩张状况

(1) 下游液晶显示行业产能扩张情况

①全球产能预计保持稳定和中国大陆产能占比提高

对于全球 LCD 总产能，根据 DSCC 数据，2019 年全球 LCD 的产能为 3.11 亿平方米，DSCC 预计 2020-2022 年全球 LCD 的产能分别为 3.16 亿平方米、3.06 亿平方米、3.16 亿平方米，基本保持平稳。

在企业 and 地域层面，DSCC 预计随着 LG、三星、JDI 的产能下降，在中国 LCD 产业实现对日韩的全面反超后，中国大陆的 TFT-LCD 产能全球占比将从 2018 四季度的 42% 提升至 2022 年的 70% 左右，其余产能占比排位依次为中国台湾、韩国和日本。

②下游产品市场需求情况

根据行业内研究机构 Omdia 在 2020 年 3 季度发布的预测数据，未来五年全球显示器件数量将从 2021 年的 31.86 亿件增长至 2025 年的 36.46 亿件，需求面积将从 2021 年的 2.54 亿 m² 增长至 2025 年的 2.83 亿 m²。其中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显示器及液晶电视显示需求数量将保持在 8.70 亿件左右，需求面积将从 2021 年的 2.18 亿 m² 增长至 2025 年的 2.34 亿 m²。

③下游企业分布情况

在企业层面，根据 DSCC 预计，韩国 LG、三星和日本 JDI 的产能逐年下降。当前中国已成为液晶电视、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消费大国。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显示，我国手机、计算机和电视等产品产量均占全球出货量的一半以上；同时，我国部分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规模也已为全球第一，我国在全球液晶显示产业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国大陆的液晶显示产业

起步较晚，但发展迅猛，目前液晶面板产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京东方、TCL、天马、龙腾光电等国内厂商争相斥资建设高世代液晶面板生产线，整体产能逐年增加，占全球产能比重逐年提高，例如京东方已连续多年保持在笔记本电脑、台式显示器等领域全球出货量第一的位置。

(2) 导光板行业产能扩张情况

导光板产业是跟随液晶显示而发展起来的，行业内逐渐产生了背光模组企业同时生产导光板以及专业导光板生产企业两种为主的产业模式，导光板行业产能扩张主要体现在中国大陆企业。

根据公开可查询资料显示，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能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片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复合增长率	口径
瑞仪光电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	背光模组
中强光电	10,163.51	10,753.38	10,948.85	-3.65%	节能产品
金名山	-	-	-	-	无公开信息
颖台科技	1,012.00	826.50		10.65%	导光板+照明
茂林光电	7,800.00	10,600.00	10,200.00	-12.55%	导光板应用
苏州维旺	-	-	-	-	无公开信息
翰博高新	2,715.00	2,504.31	2,062.64	14.73%	导光板
亿光源	2,400.00	2,400.00	-	-	导光板
商祺光电	-	-	-	-	无公开信息
本公司	6,100.00	5,700.00	4,200.00	20.51%	导光板

注 1：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环评报告等资料。

注 2：主要竞争对手 2020 年 1-9 月报告未披露相关数据，故未列示；颖台科技未披露 2017 年度相关数据，故未列示；金名山、苏州维旺、商祺光电为非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公开数据；亿光源取自其福建基地披露的 2018 年环评产能，不包含其苏州基地产能。

注 3：复合增长率为 2017-2019 年度的复合增长率。

(1) 产能水平比较：瑞仪光电、中强光电主要产品为背光模组，为公司主要产品导光板之下游产品，产能可比性相对较低。与颖台科技、茂林光电、翰博高新三家主要生产销售导光板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能低于茂林光电，高于颖台科技和翰博高新，处于行业中游水平，整体来看与各自的市场占有率相匹配。

(2) 产能增长率比较：在目前面板出货量相对稳定的情形下，随着大陆地区液晶面板产业的崛起，导光板及下游模组、面板产能逐渐往大陆转移，公司与翰博高新导光板产能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0.51%和 14.73%，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与公司翰博高新相反，中国台湾企业中仅颖台科技产能保持增长，生产下游产品的瑞仪光电、中强光电，生产导光板的茂林光电，产能均为零增长或负增长。

同时，中国大陆企业在导光板产能的扩张方面仍在继续，除本公司拟增加产能外，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公司主要的中国大陆竞争对手之一苏大维格亦在布局产能提升，其在 2020 年 12 月公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显示，将投资 5.50 亿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50 亿元）用于光学级板材项目，预计项目达产后将新增产能 3,648 万片/万 m^2 ，新增营业收入 12.72 亿元。

2、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市场上进行导光板生产企业分为两类：一类是背光模组生产企业，该类企业在生产背光模组的同时进行导光板的生产，如大陆企业翰博高新以及我国台湾企业瑞仪光电、中强光电；一类是专业从事导光板生产的企业，如大陆企业苏州维旺、亿光源、商祺光电，以及我国台湾企业金名山、颖台科技、茂林光电，故行业内生产导光板的企业众多。同时，从市场占有率角度分析，2019 年度公司主力产品台式显示器类和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8.43%和 12.44%，根据主要竞争对手可查询到的公开资料显示，翰博高新台式显示器类和笔记本电脑类背光模组 2019 年销量除以当年全球对应产品面板出货量，测算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99%和 11.12%；瑞仪光电笔记型电脑产品和液晶监视器背光模组出货量除以当年笔记型电脑产品和液晶监视器出货量，测算合计市场占有率为 13.12%，除公司外，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和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的市场占有率均未有单一企业超过 15%。因此，从竞争格局来看，我国导光板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在国内具有大量的生产企业，且单一企业市场占有率不高，竞争较为激烈。

随着我国液晶行业的发展及全球液晶面板制造产能向我国转移，与之配套的我国相关导光板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我国导光板行业实现了较快的发展。目

前，我国导光板行业本土生产企业较为分散、规模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受益于充分竞争的行业竞争格局，报告期内市场份额有所提升，本土面板企业的发展以及全球面板产能向我国转移，以及众多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业绩不断增长，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但是，目前，除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的导光板生产企业外，也有韩系、日系和台系液晶显示企业采用本土企业配套背光模组或导光板的习惯。如果导光板行业企业不断增加导光板产能或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行业壁垒进入导光板行业或者已有的导光板企业因原有客户需求减少进一步开拓其它客户，将可能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利润水平下降，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的加剧，则可能存在的业绩增长不能持续风险以及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3、LCD 迭代产品发展趋势

公司产品应用的是液晶显示技术，目前，在显示领域中液晶显示技术处于主流地位。除液晶显示技术外，市场上正在研发或不断规模化应用的显示技术有 OLED、AMOLED、mini LED、micro LED、QD-OLED 等，随着各项技术的发展成熟，公司应用 LCD 技术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其发展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 OLED (AMOLED)：OLED 技术由美国柯达公司的邓青云博士于 1979 年发现，因其具有自发光、高对比度、宽视角、低功耗、响应速度快、可实现柔性显示等优点，自发现以来一直被视为新一代显示技术，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OLED 显示技术可分为 AMOLED 和 PMOLED。AMOLED 显示技术具有更轻薄、功耗低、柔性好、发光效率高等特点，是目前 OLED 技术的主流。OLED 可以做到极大的对比度和更高的色彩饱和度，但因其目前成本较高的原因，暂时无法完全渗透中低端手机领域，仅在高端、旗舰手机机型中得到使用。同时，由于 OLED 系有机材料，其使用寿命较短且耐受性较差，长时间同一画面显示容易引起烧屏，长时间高温或者阳光照射也会大幅降低其使用寿命和使用性能，这些缺陷限制了 OLED 在电视、笔记本电脑、工业控制、户外显示等领域的应用。例如根据市场新闻信息显示，苹果公司自 2017 年度开始使用 OLED 屏幕，但在 2019 年度推出的 iPhone 11 产品又搭载了 LCD 屏幕。

(2) mini LED：mini LED 具备无缝拼接、宽色域、低功耗和长寿命等优点，

还具有较好的防护性和较高的清晰度，目前应用于商业显示、行政指挥、会议等专业显示领域的部分产品上市，受限于终端产品价格等因素，未大规模量产上市。该技术具有其特点及应用前景，受终端产品价格、消费者认可度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micro LED: micro LED 显示性能优异，能够完美实现 RGB 三原色，但目前阶段在工艺技术和成本上仍存在瓶颈，在巨量转移、像素光源和超高密度封装等关键技术上仍有待突破，仍处于技术开发、应用研究阶段，短期难以实现量产和规模化应用。

(4) QD-OLED: QD-OLED 等显示技术处于技术开发、应用研究阶段，三星显示、LG 显示、康佳集团等公司曾发布过相关产品。

上述液晶显示技术各有各的优缺点，目前公司使用的 LCD 技术处于成熟应用阶段，目前市场主流显示应用技术，4K、8K 高解析度产品、高 HDR 产品、量子点背光技术产品等不断上市，在相当长的时期内，LCD 依然处于主流地位。且各项液晶显示技术的成长也不是一蹴而就的，因此，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将呈现和平共存的局面。

但是，显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不同的显示技术解决方案的比较优势是动态变化的，如未来 OLED、AMOLED、mini LED、micro LED、QD-OLED 等显示技术实现突破，良品率提升，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在与 LCD 显示技术的市场竞争中不断缩小差异或取得优势，将冲击现有的 LCD 显示技术的应用，并可能造成公司产品技术过时，并被替代，进而对公司产生业绩增长不能持续风险以及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4、产品结构

目前，公司导光板终端应用涵盖台式显示器、笔记本电脑、灯具、液晶电视、平板电脑等主流中大尺寸液晶显示产品，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但主力产品为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和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合计为 83.42%、77.75%、87.16%和 86.57%，收入来源较为集中，如果某一产品下游需求出现波动或竞争加剧，将会产生业绩增长不能持续风险以及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为此，公司主动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近年来，液晶电视、台式显示器等液晶显示产品的尺寸呈现逐步增大的趋势。公司当前的导光板产品集中于台式显示器、笔记本电脑等领域，大尺寸液晶电视类导光板的产量相对有限。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将公司可生产的导光板尺寸由 75 尺寸提升至 100 寸，并可同步实现大尺寸、超薄规格、高精度产品的生产，同时该项目的实施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装备水平，巩固、提升公司在导光板生产领域的工艺技术，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进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除此之外，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公司继续深化研究导光板入光调制透镜阵列加工技术、反射面微纳网点结构转印技术、出光面微纳棱镜结构转印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同时大力研发短光程高光效 TIR 棱镜型网点导光板、高光能密度定向投射防窥导光板、飞秒激光雕刻入光调制透镜阵列结构导光板等，做好先进技术的优化和储备，提高产品附加价值。

综上所述，虽然我国大陆液晶显示行业产能扩张迅速，市场充分竞争，LCD 仍为主流技术，产品种类丰富，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有较大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但是因为 LCD 产品整体需求增长滞缓、本土导光板企业产能不断提升以及产品较为单一和新技术冲击影响，公司可能存在业绩增长不能持续风险甚至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部分同时补充披露如下：

（一）可能存在的业绩增长不能持续风险以及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液晶显示行业整体需求较为稳定，目前正处于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过程，但同时未来面临着 OLED 等新兴显示技术的竞争，未来需求变化可能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由于公司产品较为单一且目前主要集中在台式显示器和笔记本电脑导光板领域，未来可能存在因显示技术迭代引发的市场风险。同时在 LCD 产能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过程中，中国大陆导光板企业纷纷布局产能扩张，公司也面临与同行业企业之间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公司导光板产品主要集中在台式

显示器和笔记本电脑应用领域，如未来在其他产品拓展方面受阻，也将影响公司业绩。综合前述因素，公司可能存在未来业绩增长不能持续风险以及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1) 从所处行业产能扩张状况来看：根据 DSCC 数据，预计 2020-2022 年全球 LCD 的产能分别为 3.16 亿平米、3.06 亿平米、3.16 亿平米，基本保持平稳。根据 Omdia 在 2020 年 3 季度发布的预测数据，未来五年全球显示器件中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台式显示器及液晶电视显示需求保持数量将保持在 8.70 亿件左右，需求面积将从 2021 年的 2.18 亿 m² 增长至 2025 年的 2.34 亿 m²。从 LCD 产能和需求来看未来将以稳定为主，进而会影响导光板行业的向上发展空间。

(2)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导光板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除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的导光板生产企业外，也有韩系、日系和台系液晶显示企业采用本土企业配套背光模组或导光板的习惯。目前伴随 LCD 产业向中国大陆集中，中国大陆导光板企业纷纷布局产能扩张，未来导光板行业竞争可能存在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3) 从 LCD 迭代产品发展趋势来看：显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不同的显示技术解决方案的比较优势是动态变化的，如未来 OLED、AMOLED、mini LED、micro LED、QD-OLED 等显示技术实现突破，良品率提升，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在与 LCD 显示技术的市场竞争中不断缩小差异或取得优势，将冲击现有的 LCD 显示技术的应用，进而给公司下游行业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需求带来不利影响。

(4)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导光板终端应用涵盖台式显示器、笔记本电脑、灯具、液晶电视、平板电脑等主流中大尺寸液晶显示产品，但主力产品为台式显示器类导光板和笔记本电脑类导光板，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合计为 83.42%、77.75%、87.16%和 86.57%，收入来源较为集中，如果某一产品下游需求出现波动或竞争加剧，或者公司在其他产品方面的拓展受阻，也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和主要竞争对手等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企业历史数据信息，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并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产能扩张状况、市场竞争格局、OLED、AMOLED、mini LED、micro LED、QD-OLED 等 LCD 迭代产品发展趋势、发行人产品结构等，来分析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业绩增长不能持续风险以及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虽然我国液晶大陆显示行业产能扩张迅速，市场充分竞争，LCD 仍为主流技术，产品种类丰富，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有较大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但是因为 LCD 产品整体需求增长滞缓、本土导光板企业产能不断提升以及产品较为单一和新技术冲击影响，公司可能存在业绩增长不能持续风险甚至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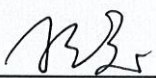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陈 凌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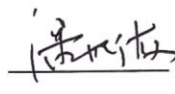


2021年 1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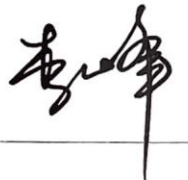

潘世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天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程序、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



李 峰

